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28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鄭東昇商借教師、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教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修正後洽悉(附件，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歷次協作會議議題小組列管事項各規劃委員追蹤辦理暨評估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附件，略)。

決議：

(一) 解除列管：

1. 序號 1、2、4、7、10-4、10-5、10-8、12、13-1、13-3、13-4、13-5、13-6、13-7、13-8、13-9、13-10、14、16-1、16-2、18-1、18-3。
2. 序號 11：前次追蹤辦理，
3. 1. 本案已於 3/17 由戴副署長召開會議，對於補助額度，國立學校、縣市政府、私立學校之補助方式均已有初步規劃。

4. 2. 訂於 4/11 召開向署長報告鐘點費推估；後續安排向次長報告。
5. 序號 14：先解除列管，待專案報告後，依裁示辦理後續處理事項。

(二) 持續列管

1. 序號 5、9、10-1、10-2、10-3、10-6、10-7、10-8、10-9、10-10、10-11、15、16-3、17、18-2、19。
2. 序號 3：建議召開議題小組會議後解除列管。
3. 序號 6：建議 4 月 20 日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2 次諮詢會議，增邀師資司與會，會議決議後解除列管。
4. 序號 6-2：改由施校長負責持續追蹤
5. 序號 8：建議單位自行管理。
6. 序號 8-1：國教署目前已委託甄曉蘭老師 8 至 9 月份間進行報告。
7. 序號 8-2：針對學科中心落差一題，將在 4 月份協作大會上說明。
8. 序號 13-2：為下一階段科技領域課程組持續關注之要點，建議持續列管。
9. 序號 15-2：待 3 月 30 日會議後解除列管。
10. 序號 17：預訂完成期限 106 年 7 月 31 日；本次評估意見修改為 4. 由議題小組設計「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資源調查表」，交由各單位填報。

案由二：有關本協作中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專刊」各委員提供之專刊題目，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附件，略)。

決議：

- (一) 專刊一期預計登載 15 篇文章，106 年 4 月 21 日為稿件截止日。

(二) 各委員提交專刊第一期編章主題：

1. 李文富組長：大學十八學群選才與高中適性選修課程對應。
2. 呂虹霖組長：管考平台之建置。
3. 吳清鏞規劃委員：課程實務手冊編輯發展歷程；課程規劃法規研修發展歷程。
4. 戴旭璋規劃委員：普高學校課程領導的準備；普高前導學校的實施與經驗分享規劃。
5. 朱元隆規劃委員：高中學校策略聯盟的進展；高中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的準備情形。
6. 施溪泉規劃委員：技術型高中稀有科目教材編輯與教科書審查機制；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與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訂。
7. 鍾克修規劃委員：適性教學之規劃；多元選修課程之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學生學習面向之規劃。
8. 汪履維規劃委員：以課程基準期程角度撰寫。
9. 賴榮飛規劃委員：師資培用及科技向下扎根；會考與素養命題促成各系統間之對話。
10. 高鴻怡規劃委員：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簡化、轉化與流通；素養導向教科書開發的專業支持。

案由三：各縣市針對新課綱提出之疑難問題，主政單位研覆說明再次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附件，略)。

決議：

(一) 序號 7-1：

1. 研覆說明，壹、國中小部份；貳、高中職部份；參、與媒體合作，106 年度將出版「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專刊及行銷短片，配發各校，利用媒體轉化能力及通路推廣素養導向的理念、策略、方法、工具、資源及成功案

例。

2. 請國教署高中職組補充前導及高優計畫相關規劃

(二) 序號 11：

1. 建議刪除研覆說明第二項。

2. 研覆說明第三項：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召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議大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將國教院報送教育部候審之 41 份領綱交付予各分組審議會審議，並建議各分組審議會於 105 年 12 月上旬至 106 年 1 月中旬進行所交付領綱之審議，同時建議課審會審議大會自 105 年 12 月中旬起，審議各分組審議會；惟仍尊重課審會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之審議進成規劃及實際運作。

(三) 序號 18：研覆說明統一改為「國中小部份」。

(四) 序號 18-1：建議研覆說明第一點及第三點合併。

(五) 序號 24：第四項第(二)點修正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開始培訓，分為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請」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六) 序號 42：研覆說明

1. 各教育階段設備基準已完成修訂初稿，並進行新舊課程需求差異分析中，將配合課程審議及發布進度適時公布。

2. 有關新課程開設多元選修、教學設備及空間改善所增加之鐘點費，已完成相關試算程序，正進行補助額度規模與方式之研擬程序，以配合新課綱實施進度，逐年納入年度預算及相關專案計畫補助之規畫為目標。

案由四：有關本中心各議題小組四月份擬處理議題重點及開會時

間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附件，略)。

決議：

- (一) 高中區域策略聯盟與均質化計畫轉型議題小組：任務完成，無須再召開會議。
- (二)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建議 4 月 18 日協作大會提專案報告後，依裁示決定後續辦理事項。
- (三)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議題小組：確認會議時間，召開一次議題小組會議後，解除列管。
- (四) 課程研發與學校專業支持系統議題小組：考量教師課程時間安排，第 4 次諮詢會議改至 4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
- (五) 會議通知及議程，請在會議兩週前發文，並請善用群組提前告知各議題小組諮詢會議會議時間及內容。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相關資源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附件，略)

決議：

- (一) 填報格式固定化，借由 ACCESS 建置表單進行網路填報，以利匯整。
- (二) 填報單位：國教署增修(含心測中心、學科中心、工作圈、前導學校、高優計畫、中央輔導群及精進教學計畫團隊等)。
- (三) 連絡方式建議留辦公室電話。
- (四) 建議增加對象(身分屬性)欄目。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5 分。